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 24 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务情况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7 亿元，同比增长 43.1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415.91 万元，同比增长 0.33%；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473.01 万元，同比增长 9.77%；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9726.99 万元，同比增长 20%。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公司成本、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幅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2) 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具体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幅差异较大的主要影响因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IVD 业务）、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 业务）、合作共建区域检验中心业务三大类，且 SPD 业务是公司原 IVD 业务进行的迭代升级。请公司补充披露：(1) 按上述业务类别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具体构成、毛利率、净利润等；(2) 当前合作共建的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数量、区域分布、盈利方式、合作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并说明公司在不同检验中心的主要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具体构成、毛利率、净利润等；(3) 结合公司当前商品结构、与供应商合作关系、流动资金需求、相关人才储备与运营能力，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开展 SPD 业务所面临的主要优劣势，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二、关于公司财务数据

3.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133.78 万元，同比增长 79%，公司解释主要系支付保证金所致。同时，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的保证金项目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保证金余额 18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4 万元，但账龄在 1-2 年的保证金余额 100 万元和 3 年以上的保证金余额 1200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对象、金额、款项性质、账龄、是否为关联方等；（2）结合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对象数量、交易背景、支付条款、权利义务约定等方面，解释说明相关款项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保证金的账龄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期末余额前四名的保证金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并解释存在差异的原因。

4.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67 亿元，同比增长 46%；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76.95 万元。此外，公司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金额分别为 1603.00 万元、2443.1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金额、对象、款项性质、业务背景、是否为关联方等；并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量化分析应收款项增幅较大的原因；（2）列示近三年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6030.28 万元，同比下降 32%，公司解释主要系预订商品入库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

（1）按对象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对象、金额、是否为

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或产品类型等情况；（2）结合公司预订商品入库流程与入库时间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大幅下降的商业合理性。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钢构平台”期初余额 627.03 万元，本期增加金额 64.95 万元，且该项目去年的工程进度已为 95%。同时，公司未披露相关项目的预算数、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等数据。请公司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披露上述在建工程的预算金额、原定完工时间和对应产能规模等，并结合公司近三年对该工程进度的相关信息，分析公司工程进度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或应减值未计提减值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7. 年报显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930.91 万元，同比增长 77%，公司解释系结算方式所致。请公司按对象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票据对象、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结算方式的具体变化等方面，补充说明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6.71 亿元，同比增长 134%，公司解释系业务拓展增加金融借款。请公司结合业务拓展的具体情况与借款用途，说明本期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9.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03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并核实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

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3-9 逐项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重大事项

10. 临时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投资医药福利管理（PBM）业务领域。公司拟以 1000 万美元认购 Wanhu Healthcare Inc. 新增发行的优先股，占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份比例的 10%；同时公司以分期借款形式先期出借人民币 7000 万元至目标公司所控制的境内企业。此外，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房志武系塞力斯在任独立董事，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估值与定价的合理性；（2）结合公司当前的货币资金情况，以及上述借款的后续还款约定，说明公司采取先期借款安排的主要考虑；（3）结合本次投资的审批流程与交易性质，说明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4）请说明在投资该项以独立董事为实控人的企业过程中，公司全体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并对本次交易定价与借款安排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公司先后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襄阳市生物样本库与医学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与新余九宫盘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与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等，拟开展相关数据平台型业务。请公司补充

披露：（1）结合上述投资事项的主要内容、出资与持股比例、权利义务安排、盈利方式等，详细说明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主要考虑；（2）详细说明上述业务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协同性；（3）上述合作事宜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进行充分必要的风险提示。

12. 年报显示，公司商誉期末余额 1.21 亿元，且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公司 2017 年收购武汉汇信 51% 股权形成商誉 5562.16 万元；2017 年年报显示武汉汇信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029.64 万元，而 2018 年年报显示武汉汇信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187.4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解释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若存在差错请及时更正，同时结合武汉汇信的业务模式、竞争态势、毛利水平变化等说明其后续是否存在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或达到前期评估预期收益的风险；（2）结合相关收购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以及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存在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6 月 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